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首次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迪哲医药本次发行(首发)。

2021年11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

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4,000.01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1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200,00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迪哲医药本次发行(首发)。

2021年11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

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4,000.01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1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200,00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迪哲医药本次发行(首发)。

2021年11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

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4,000.01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1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200,00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迪哲医药本次发行(首发)。

2021年11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

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20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人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迪哲医药本次发行(首发)。

2021年11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

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4,000.01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1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200,00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迪哲医药本次发行(首发)。

2021年11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

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4,000.01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1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200,00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6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迪哲医药本次发行(首发)。

2021年11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同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中证投资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及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及《承销指引》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首次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
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二、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
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三、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
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四、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
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
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六、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
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